强制执行——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罪与罚

2025-12-12 杨波

01.概述

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（以下“拒执罪”），即《刑法》第313条的规定“对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单位犯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述的规定处罚。”

该罪名的《刑法》条文，修订于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而在此之前，刑期的上限为三年。

02.构成拒执罪的若干要素

1、特定的文书

拒执罪中的文书形式，限于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未限制刑事案件、民事案件还是行政案件。

对于判决书而言，一般都具有执行内容，或者涉及钱，或者涉及行为，其“具体生效时间”一般也不存在问题。

对于裁定书，实践中主要存在于民事案件中，除了涉及执行内容的裁定，如裁定进行先予执行、执行公证债权文书、执行裁决书、执行民事调解书、进行财产保全，另外就是与程序相关的裁定，如不予立案、转为普通程序等，这种仅仅涉及程序问题的裁定，不属于拒执罪中的文书。

虽然民事调解书在实践中普遍大量存在，且与判决书一样由人民法院出具，但民事调解书不能直接作为拒执罪中的文书，被告拒不履行民事调解书的义务的，原告需要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在决定强制执行立案的时候，有时候不会出具额外的执行裁定书，更多时候仅仅出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。

2、特定行为

相关解释对拒执行为列举较多，归纳下来包括如下行为：

a. 恶意损害、处分财产（以及财产权益），恶意增加财产权益实现的障碍，恶意增加自身的债务负担，以及其他降低履行能力的行为；（例如，毁损车辆、低价转让房屋、恶意延长自身债权的履行期限、离婚中承担全部债务）

b . 通过对证据、证人实施不当的行为，妨害法院查明财产情况；（例如，让代持房屋的人声称房屋不是被执行人的）

c. 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、违反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；（例如，利用他人名义预订高级酒店）

d. 拒不交付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物；（例如，判决要求交付存有特定资料的电脑）

e. 不按要求履行人身权益等特定义务；（例如，拒不赔礼道歉）

f. 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、禁止从事相关职业决定等不作为义务的；（例如，违反禁令接触特定人员）

g . 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，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；（例如，要求执行人员不及时进行续行冻结）

h. 对执行人员实施威胁、恐吓等行为或仅仅消极对抗的；（例如，将执行人员推出执行场所）

i. 执行人员的工具、材料实施毁损、抢夺的；（例如，摔坏执行人员的执法记录仪）

j. 通过虚假诉讼、虚假仲裁、虚假公证等方式妨害执行；（例如，通过诉讼确认虚假的抵押）

k. 聚众冲击执行现场；（例如，纠集大量人员冲入执行财产所在场所）

l. 对执行人员进行人身暴力攻击；（例如，对执行人员拳脚相加）

以上仅仅是列举的部分情况，其他性质相同的行为，同样可以被定性为拒执行为。

3、特定的主体

拒执罪的主体包括文书中的被告方，即直接的义务人，还包括执行程序中的担保人、解除财产保全的担保人，以及协助执行的相关方，如配合划转被执行人的工资收入的用人单位。

除了自然人以外，单位也可以构成拒执罪，在单位成立拒执罪的情况下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需要承担刑事责任，例如老板、财务人员、直接参与人等。

4、特定的时间点

拒执行为发生的时间符合规定，才能构成拒执罪。

按照原有规定，拒执行为需要发生在文书生效之后，而按照现有规定，在接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后、裁判生效前实施的行为，在判决、裁定生效后经查证属实，也可以认定为拒执罪中的拒执行为。

虽然相关规定并未明示，但是在特定条件下，在接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前的行为，也可能认定为拒执罪中的拒执行为。

5、特定的结果

注：具体的情节描述可参见相关解释。

第一类，“致使判决、裁定无法执行的”。这里需要强调的是，其一，人民法院应当穷尽执行措施，其二，单纯的消极不作为行为一般不认为导致无法执行，其三，数额并非绝对化，并非主要因素。

第二类，“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”。主要从执行工作能否正常开展的角度出发，进行结果的判断，实践中相对较少。

第三类，“具有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财产情况、违反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等拒不执行行为，经采取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拒不执行的”，司法解释的描述较为明确。

第四类，“经采取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后仍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、禁止从事相关职业决定等不作为义务，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伤害或者严重影响被害人正常的工作生活的”，司法解释的描述较为明确，但仍然需要考虑是否存在因果关系。

第五类，“因拒不执行，致使申请执行人自杀、自残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”，司法解释的描述较为明确，但仍然需要考虑是否存在因果关系。

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，拒不协助执行，或对上述拒执行为进行协助的，按照上述对应的行为处理。

03.其他

1、涉案财物的处理

拒执行为的发生，可能涉及财物的转移，此时若能够直接确定案外人取得财物时存在恶意，则可能被认定为共同犯罪，可能直接通过刑事追缴的方式取回，否则，只能另行通过民事诉讼解决。

2、定罪程序的启动

刑事案件包含公诉及自诉两种形式。

实践中，申请执行人一般倾向于通过执行法院直接移送法院所在地公安，启动拒执罪的公诉程序。若公安能够直接立案，一般通过执行法院直接获取被执行人拒执的相关材料。在相关材料已经能够证明构成拒执罪的情况下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和解就变得极其重要。

然而，也有很大一部分执行案件，申请执行人只能自行提起拒执罪的刑事自诉程序。此时，申请执行人是调查取证的责任人。在特定情形中，若执行法院没能采取必要的措施，比如及时进行罚款、拘留，可能会影响拒执罪的认定。

04.结语

拒执罪的存在，一方面维护了法律文书的权威及正常的司法秩序，另一方面也对案件的执行结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地址：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18号上海实业大厦38层
电话：+86 136 3641 6891
邮箱：admin@xinbenlaw.com
传真：+86 21 5466 3852